编号：SG20240918

G343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　施工合同协议书

二、　协议书附件

三、　合同清单

四、　廉政合同

五、　安全生产合同

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43 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简介：项目全长 16.0 公里，路面宽 11.5 米，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经现场勘查，本项目部分路段存在坑槽、网裂、唧泥、纵横缝、沉陷等路面病害问题，现急需对 G343 水城东路至韩城段路面进行病害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中标人投标本工程的投标价，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3966000.00 元)。

5．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刘慧娟 证书编号：豫 241181834387

1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11410327005426967H

开户行：工行宜阳支行

承包人：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7MA40QLBQ66

开户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路分理处

账号：1705022709200016924	账号：6610 3021 5000 0009 9
电话：0379-68882860	电话：13014761899
地址：宜阳县人民路23号	地址：宜阳县北城区拥军路福林家园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 双方同意按合同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发包人批准外，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 承包人必须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按发包人要求真实准确填报有关报表，以便发包人及时掌握和统计工程进度。

1.4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旬进度计划。若其完不成当旬所定计划，发包人将按未完成额的5%进行处罚，若连续两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行分包他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5 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工程，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63条承包人违约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

2.1 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工程规范和设计图纸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经质量鉴定达到部颁优良工程标准，单位工程优良率达90%以上。

2.2 工程各个环节必须符合《公路路基、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梁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各章节检测项目的数据要求。

2.3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满足工程需要的工地实验室并配备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进行价格调整，后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不再变动。**

3.2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的单价，以其相近单价内差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

4、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 工程开工之前，项目经理部人员必须承诺投标人员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非必要不得更换。四项负责人如需离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日期内返回。

4.2 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承诺的施工设备、质验仪器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进行。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罚款 1-3 万元。

4.3 根据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

5、付款办法

5.1 本工程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5.2 承包人不得恶意拖欠当地的材料、劳务费用，如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用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代付上述欠款。

6、其他

6.1 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6.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关系，发包人极积作好协调工作，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因征地拆迁而影响工期进，工期顺延。不是因征地拆迁问题而造成的阻工问题，责任在承包人，发包人应尽力协调。

6.3 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协调成功与否，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6.4 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及其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5 在工程施工中，现有便道的使用、维护、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可帮助协调，在协调过程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6 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取土、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形、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在工地占地边线外 50 米范围内取土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但由于承包人取土、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等事宜，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6.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确定，并另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9 月 18 日

承包人：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9 月 18 日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G343 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75514.06
2	200	路基	842.6
3	300	路面	3806679.77
4	400	桥梁、涵洞	14811.22
5	600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68153.06
6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396600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3966000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按照约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1677.52	11677.52
101-2	按照约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294.51	3294.51
102	工程管理				
102-1	资料归档整理	总额	1	278.54	278.54
102-2	环保费（含扬尘治理费）	总额	1	465.22	465.22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8389.62	58389.62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5	保通费	总额	1	1116.14	1116.14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292.51	292.5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75514.06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场地清理				
203-2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a-1	破除	m3	3.7	227.73	842.60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封层、超薄罩面				
306-3	层铺法碎石封层	m2	14614.75	6.46	94399.99
307	透层、粘层				
307-1	透层				
-b	乳化沥青透层	m2	26386.5	4.35	114853.59
307-2	黏层				
-b	乳化沥青黏层	m2	26736.5	1.84	49113.25
308	路面结构修复与补强				
308-1	清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b	铣刨	m3	1996.488	109.35	218311.24
308-3	清除基层、底基层、垫层				
-b	铣刨	m3	2408.49	68.10	164009.57
308-7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b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厚）水泥含量4%	m2	13098	67.28	881204.57
-d	18cm厚C25商品混凝土，人工铺筑	m2	282.5	100.98	28527.30
308-15	抗裂贴、固体沥青条、涂刷沥青				
-a	抗裂贴	m2	3154.5	50.37	158879.55
308-18	沥青混凝土面层				
-a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1	3.5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26386.5	36.78	970460.15
-b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b-1	5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350	50.39	17635.09
-b-2	4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26386.5	42.04	1109285.47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3806679.77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伸缩缝				
419-2	更换				
-a	模数式伸缩装置	m	23	643.97	14811.22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14811.22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6	交通标线				
606-1	标线				
-b	热熔型涂料标线	m2	1219.92	55.87	68153.06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68153.06 元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G343 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G343 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月_____日

承包人：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4年9月1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G343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宜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

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9月18日

承包人：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9月18日

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343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　诺　人：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9月18日

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343 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代表本单位委任 刘慧娟 为 G343 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刘慧娟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4年9月18日